

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

朱宝松，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丽霞，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马建良，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宝鼎”）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30日，*ST 宝鼎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500万元。2018年2月28日，*ST 宝鼎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275.55万元。4月26日，*ST 宝鼎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2017年度净利润为-1.35

亿元。4月28日，*ST宝鼎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为-1.35亿元。*ST宝鼎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7年度净利润与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ST宝鼎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宝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ST宝鼎董事长朱宝松、董事兼总经理朱丽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宝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宝鼎财务总监马建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宝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董事长朱宝松、董事兼总经理朱丽霞、财务总监马建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8月22日